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訴字第47號
115年6月11日辯論終結

原　　告　林立明
兼上　一人
送達代收人　林立岡
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代　表　人　簡瑟芳
訴訟代理人　黃靖恆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執照事件，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府訴三字第114608643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林立明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情事，爰併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被告之聲請而為一造辯論裁判。

二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。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訴願法第14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，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三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

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，訴願期間亦同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30日，惟係自其知悉時起算。至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規定，則因利害關係人可能久不知悉，為防止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，因而限制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得提起訴願；易言之，該利害關係人如逾3年仍不知悉，亦已不得提起訴願，尚非指利害關係人自知悉後仍得於3年內提起訴願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訴外人旺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旺洲公司）以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3小段798地號土地（原為798、800地號2筆土地，嗣800地號土地經整併入798地號土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為建築基地，向被告申請建造執照，興建地上7層、地下1層共8層12戶之RC造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經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核發111建字第0166號建造執照（下稱系爭建照）。原告林立明係與系爭土地相鄰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3小段80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鄰地）所有權人，原告林立岡則係系爭鄰地之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因認系爭建物將影響其等原經由系爭土地連接對外道路，損害其等通行權，原告2人不服系爭建照提起訴願，經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不受理。原告2人仍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四、原告2人分別為系爭鄰地所有權人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，且系爭鄰地與系爭土地相鄰，有系爭鄰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69、295頁）。原告2人既主張系爭建物之興建將妨害渠等通行權利，並於本案聲明撤銷系爭建照及訴願決定（本院卷第360頁），應認原告2人對系爭建照具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。系爭建照之發照日期

為111年5月18日，旺洲公司領取系爭建照之日期為同年月19日，亦有系爭建照存根暨被告建築管理系統列印資料在卷可佐（原處分卷一第5-11頁），可證系爭建照之行政處分已於111年5月19日達到旺洲公司，惟原告2人遲至114年8月22日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貼有被告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參（原處分卷一第21頁）。據此原告2人提起訴願，已逾訴願法第14條第2項但書所規定，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3年法定救濟期間，其訴願為不合法，訴願決定不受理，自無不合。核原告2人未經合法訴願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而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2人提起本件訴訟既不合法，已甚顯然，未免訟累，本院認為無通知旺洲公司訴訟參加之必要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宜遙